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佳琦

被　　告　三和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政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秀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參萬伍仟柒佰捌拾捌元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陸佰柒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三和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和傑公司）邀同被告林政德、洪秀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簽立約定書及保證書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被告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

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額度內負連帶全部償付責任。嗣三和傑公司於109年10月27日起陸續向原告借用如附表所示之四筆款項，合計共1,450萬元，借款起迄期間如附表所示，利率則依附表備註欄記載之計算方式按月以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並隨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期間如未按期繳款或違約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上開四筆借款被告自附表所列利息起算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按逾期時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.4後為百分之1.5、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為百分之0.84分別加年利率百分之1.16及1.06後為2及1.9計算之結果，尚欠如附表所示合計共13,935,788元之本金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。為此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2份、借據及歷史繳息明細各4份、定存定儲存機動利率表1份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經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之結果，均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3,935,788元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34,672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